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 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

### 引言

本文件提供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並告知委員可能在 2014-1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資料。

### 繼續致力控制公務員編制

2. 當局繼續通過各項措施致力控制公務員編制，包括更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刪除沒有運作需要的現有職位，以及只會在具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才開設新職位。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務員編制(包括司法機構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和廉政公署的所有職位)有 1 637 個首長級職位及 170 465 個非首長級職位，共 172 102 個職位。現時首長級職位的數目維持佔公務員總體編制 1% 以下。

3. 我們在 2013 年 11 月提交 ECI(2013-14)6 號文件，預測在 2013-14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在該立法會會期結束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共通過／批准開設 1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和 20 個新首長級編外職位，以及延長 14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與此同時，在該段期間有 7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到期撤銷，沒有延長開設期。結果，在 2013-14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我們淨開設了 1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及 1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預測可能在 2014-1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的首長級職位建議

4. 根據各局就目前情況的評估，我們預計當局在 2014-1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會提交以下建議－

**公務員**

附件1 (a) 開設 9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不包括提升／降低首長級職級、轉撥職位等)，詳情載於附件 1；

附件2 (b) 開設 2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和延長 1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詳情載於附件 2。請委員注意，4 個現有首長級編外職位預期會在該段期間內到期撤銷；以及

**法官及司法人員**

附件3 (c) 開設 7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不包括提升／降低首長級職級、轉撥職位等)，詳情載於附件 3。

附件4、附件 4、5 及 6 載列上述各項目的進一步資料。  
5及6

5. 以上預測僅屬我們對目前情況的評估。在 2014-1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各局／部門可能會因為相關建議有進一步修訂，或因未能預見的情況而需要調整目前的人手需求計劃。

6. 另外，各局／部門不時檢視首長級人手，若有需要可能在 2014-1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其他職位建議。

7. 當局會繼續審慎監察和控制首長級人員的編制。當局已訂有嚴謹的制度，以審議各局／部門提出的建議，並確保有關建議有充分的理據支持，才會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

##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計算，首長級編制的財政承擔總額在 2014 年 8 月約為 28 億 5,790 萬元。在 2013-14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淨增加的 13 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及 1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涉及的薪金開支為 4,390 萬元。至於可能在 2014-1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我們會在稍後提交的相關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內詳述有關職位對財政的影響。

-----

公務員事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4 年 11 月

## 目前預計在 2014-1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刪除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 局／部門／機構 | 目的                                                                            | 職級                                       | 建議開設 | 其他(例如提升／降低職級、轉撥職位等) |
|---------|-------------------------------------------------------------------------------|------------------------------------------|------|---------------------|
| 律政司     | 提供持續的首長級支援，以便在香港推廣和發展調解服務。<br>(請同時參閱附件 2 有關律政司 1 個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到期撤銷一項) | 副首席政府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 +1   |                     |
| 消防處     | 引入質素保證機制及訓練課程的認證計劃，確保優質的滅火和救援服務得以持續。                                          | 副消防總長(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1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1   |                     |
| 香港警務處   | 掌管刑事部新成立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以提升警隊處理網絡威脅及網上罪行的能力，應付有關罪案日益增加的挑戰。                      | 總警司(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1   |                     |
| 房屋署     | 達到 2014 年《施政報告》承諾的新建公營房屋建屋指標。                                                 | 總建築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1   |                     |

| 局／部門／<br>機構           | 目的                                                                | 職 級                               | 建 議<br>開 設 | 其他(例如<br>提升／降低<br>職級、轉撥<br>職位等) |
|-----------------------|-------------------------------------------------------------------|-----------------------------------|------------|---------------------------------|
| 司法機構                  | 掌管香港司法學院的行政機構。                                                    | 非公務員職位，職銜為行政總監(司法學院)(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 | +1         |                                 |
|                       | 應付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工作，尤其在支援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方面。                                   | 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1         |                                 |
|                       |                                                                   | 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1         |                                 |
| 運輸署                   | 就制定、更新及改善車輛檢驗的政策、方法及運作；制定及更新車輛安全標準；以及監察及審核指定驗車中心的工作，提供首長級意見及督導工作。 | 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1         |                                 |
| 運輸署                   | 應付部門主任秘書處增加的職責和愈趨複雜的工作。                                           | 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1         |                                 |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禮賓處 | 長期重訂禮賓處處長職位的職級。                                                   |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2點)                |            | +1                              |
|                       |                                                                   | 禮賓處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1                              |
| 總 計                   |                                                                   |                                   | <b>+9</b>  |                                 |

-----

## 目前預計在 2014-1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延續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 局／部門／機構  | 目的                                                               | 職級                       | 建議開設 | 建議延續 | 將予撤銷 <sup>註</sup> |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以及完成相關的立法工作。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br>(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1   |      |                   |
|          |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br>(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1   |      |                   |
| 食物及衛生局   | 推行自願參與的醫療保險計劃和精神健康政策；改革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制度；以及推展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工作。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br>(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 1    |                   |
|          |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br>(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1    |                   |
| 食物及衛生局   | 督導制定有關的賦權法例；監督為第一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而開發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實施；以及開發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br>(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 1    |                   |
|          |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br>(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1    |                   |

<sup>註</sup> 如首長級編外職位到期撤銷，無須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

| 局／部門／<br>機構 | 目的                                                                 | 職 級                               | 建 議<br>開 設 | 建 議<br>延 續 | 將 予<br>撤 銷 <sup>1</sup> |
|-------------|--------------------------------------------------------------------|-----------------------------------|------------|------------|-------------------------|
| 路政署         | 延長鐵路拓展處 1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以繼續管理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                          |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 1          |                         |
| 民政事務局       |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情況；推展綜合地庫；以及統籌相關的配套事宜。                                 | 首席政府工程師<br>(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 1          |                         |
|             |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br>(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1          |                         |
| 保安局         | 根據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倡導的禁毒措施，繼續加強禁毒工作。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br>(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1          |                         |
| 運輸及房屋局      | 延長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以督導及統籌推展《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的規劃工作。      | 首席政府工程師<br>(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 1          |                         |
|             |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br>(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1          |                         |
|             |                                                                    | 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 1          |                         |
| 律政司         | 在律政司開設 1 個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的常額職位後(見附件 1)，撤銷 1 個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 | 副首席政府律師<br>(首長級(律政人員)<br>薪級第 2 點) |            |            | -1                      |

| 局／部門／<br>機構 | 目的                                                                 | 職 級                                        | 建 議<br>開 設 | 建 議<br>延 續 | 將 予<br>撤 銷 <sup>1</sup> |
|-------------|--------------------------------------------------------------------|--------------------------------------------|------------|------------|-------------------------|
| 教育局         | 撤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該職位開設目的，是檢討及監察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本港主流學校非華語學生提供的加強服務。 | 首席教育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            | -1                      |
| 民政事務總署      | 撤銷 1 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該職位開設目的，是為物業管理行業設立發牌制度進行立法工作，以及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br>(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 -1                      |
| 廉政公署        | 撤銷 1 個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該職位開設目的，是領導高度敏感、異常龐大和複雜的貪污調查工作。           | 廉政公署助理處長<br>(廉政公署人員薪級第 46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 -1                      |
| 總 計         |                                                                    |                                            | +2         | 11         | -4                      |

-----

目前預計在 2014-1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開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首長級常額職位

| 局／部門／機構 | 目的            | 職級                       | 建議<br>開設 |
|---------|---------------|--------------------------|----------|
| 司法機構    | 加強各級法院的司法人手編制 |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7 點) | +3       |
|         |               |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6 點) | +1       |
|         |               | 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     | +1       |
|         |               | 裁判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7 至 10 點)    | +2       |
| 總計      |               |                          | +7       |

-----

預計在 2014-1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  
開設／刪除的首長級常額職位

政策局／部門／機構

律政司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目的及理由

現時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在 2013 年 1 月及 3 月分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及財務委員會批准在 2013-14 年度開設，為期兩年，以便在香港推行在推廣和發展調解服務的工作。該副首席政府律師須領導 1 個調解小組，其下設有 3 個非首長級職位。根據以往數年累積的經驗，現時設置的職位是執行有關工作最基本所需編制。由於推廣和發展調解服務(以及其他解決爭議的方式)是政府當局長遠而堅定的承諾，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必須轉為常額職位，以支援調解督導委員會和轄下 3 個小組委員會，以及督導調解小組的整體工作，並負責推展就持續推廣和發展調解服務(以及其他相關的解決爭議的方式)的現有承擔及新措施，以及提升香港作為爭議解決中心的能力和地位。

如不開設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調解小組的工作便會受到嚴重影響，而由專責隊伍為推廣和發展調解服務提供必要的全面支援，也不再可行，以致流失所積聚的經驗及喪失與持份者所建立的工作網絡。一直大力支持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的持份者也會質疑政府對推廣和發展調解服務作為解決爭議方法的承擔。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4 年年底或 2015 年年初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政策局／部門／機構

消防處

##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副消防總長常額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1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目的及理由

為提升滅火及救援行動的質素，消防處認為極有需要為消防人員的服務表現，推行有系統的質素保證機制<sup>1</sup>。根據質素保證機制所建議的改善範疇，消防處亦會優化各類訓練課程。

消防總長(總部)(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 2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監督總部總區廣泛範疇的工作，包括資源規劃、調派及通訊、招聘及培訓、資訊科技管理、採購及特別項目等。該名人員現由 1 名副消防總長輔助。隨着部門近年推行了多項新措施(例如先遣急救員計劃、調派後提供的指引及消防訓練學校重建計劃)，消防處總部總區需要加強首長級人員的人手，以推展建議的質素保證機制及優化訓練課程。

擬設的新副消防總長職位將會協助消防總長(總部)帶領消防處進行策略性規劃，制定 1 個專門及制度化的質素保證機制，並訂立清晰的質素基準，以便於緊急行動中進行實地審核。新消防訓練學校在 2015 年年底落成後，擔任這個新職位的人員亦會負責制定 1 個認證計劃，透過採納質素保證機制的意見，審視和優化現時不同訓練課程的內容。此外，該人員亦會協助消防總長(總部)就服務所需資源的規劃、招聘和培訓、以及新消防訓練學校的整體行政工作，提供管理支援，以減輕現時副消防總長繁重的工作量。

---

<sup>1</sup> 至於提供緊急救護服務方面，該處自 2010 年 8 月開始實施輔助醫療服務質素保證系統，監察輔助醫療人員(即前線救護人員)的臨床表現。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5 年上半年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政策局／部門／機構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

##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或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目的及理由

科技罪行現時有迅速增加的趨勢。透過專責處理及策略規劃對付這類罪行，已成為警務處的首要行動項目之一。鑑於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加上科技罪行涉及跨國性質，故此有迫切需要加強警務處的整體能力，以打擊科技罪行及處理網絡安全事故。警務處刑事部將會成立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處理激增的科技罪行及網絡安全事故。該科將會支援廣泛的職能，以提升警務處在打擊科技罪行和處理網絡安全事故方面的能力。

鑑於上述工作範圍廣泛而且性質複雜，警務處實有需要增加 1 名具備所需專業警務知識、經驗及視野的總警司級專業人員，擔任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指揮官，為部門釐定長遠的目標和策略，並專責指揮該科的運作，以應付科技罪行及網絡安全事故帶來的挑戰。

##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4 年 6 月 3 日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政策局／部門／機構

房屋署

##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總建築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目的及理由

開設建議的總建築師職位，目的是處理在 2014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進一步增加公營房屋建屋目標而增加的工作量，包括供應新增的 3 000 個新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出任擬設總建築師職位的人員將負責這些新居屋發展項目的整體工程管理及統籌工作。此外，不斷增加的細小及複雜的地盤、壓縮的籌建時間、日漸提升的公眾期望，以及實施的各項環保措施及法定規定，令工程項目愈趨複雜。我們認為有必要由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主管級專業職系人員提供相關的策略意見。擬設的總建築師職位將由建築過程的初議到完工後各階段肩負策劃和領導的工作，以及就新增的新居屋發展項目監督地盤發展潛力研究、規劃、設計及施工方面的建築服務工作。

##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4 年年底或 2015 年年初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政策局／部門／機構

司法機構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非公務員職位，職銜為行政總監(司法學院)(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目的及理由

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將掌管司法學院行政機構。司法學院行政機構旨在提供專責的行政支援，以推行管理委員會所指示的政策及計劃。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4 年 6 月 24 日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政策局／部門／機構

### 司法機構

##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2 個常額職位，即 1 個總系統經理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及 1 個總庫務會計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目的及理由

開設建議的職位，目的是強化司法機構政務處的資訊科技事務處(技術支援)以及財務組，以應付因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以及全面提升司法機構的財務管理所帶來的相關運作需要。

##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4 年 6 月 24 日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 政策局／部門／機構

### 運輸署

##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總機電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目的及理由

建議開設 1 個總機電工程師職位，為行政及牌照科轄下的車輛安全及標準部提供首長級人員的意見和督導。

車輛安全及標準部正面對日趨嚴謹的工作要求和新挑戰。過去 10 年，車輛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例如電動及混合動力車輛、智能安全及其他先進汽車系統的出現，令車輛構造及保養的現行標準和法例均須予以修訂。此外，正常及平行進口新車的類型評定申請在過去 3 年均見倍增。由於自 2011 年以來指定車輛測試中心曾發生員工被捕及定罪的個案，因此車輛安全及標準部必須檢討及加強有關的監察工作。另外，該部現正着手實施與車輛有關的新環保措施，例如在驗車中心增設功率機，以及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等。現建議開設總機電工程師職位，以制定、更新及改善車輛檢驗的政策、方法及運作；制定及更新車輛安全標準和有關的車輛構造及保養法例；監察和審核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工作；以及推行與車輛有關的環保措施。

##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4 年年底或 2015 年年初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政策局／部門／機構

### 運輸署

##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 目的及理由

建議把部門主任秘書的職級由總行政主任提升至首席行政主任，以加強運輸署在人力資源管理及部門行政方面的首長級支援。

過去多年來，運輸署的職責和工作量日益繁重，工作性質遠較以前複雜。市民對部門服務的期望不但大有轉變，要求亦與日俱增。多年來，透過不斷重組架構、電腦化和外判等安排，運輸署致力控制整體編制增長。儘管如此，部門的編制職位近年已有所增加，由 2007 年 4 月的 1 219 個增至 2014 年 9 月的 1 491 個，增幅達 22.3%。署內的高層職位數目亦大幅增加－首長級或同等薪級的職位由 1981 年的 4 個增至 2014 年的 27 個，同樣地，高級專業人員的職位由 1981 年的 9 個增至 2014 年的 86 個。部門主任秘書須就人力資源管理及部門行政的全盤工作，向首長級及其他高層人員提供意見，上述情況令部門主任秘書的職務百上加斤，工作性質亦更加複雜。因此，為配合運輸署在運作上的長遠發展，現建議將部門主任秘書的職級提升至首席行政主任，其工作將更側重於策略性規劃和出謀獻策，以制定防患未然的措施及具創意的解難方針。此舉亦可讓運輸署部門主任秘書的職級，與編制相若的多個政府部門的同等職位看齊。

##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4 年年底或 2015 年年初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政策局／部門／機構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禮賓處

##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將禮賓處處長的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重訂為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目的及理由

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禮賓處處長職位，在 1998 年 2 月開設，屬公開首長級部門職位，可由公務員隊伍中任何範疇的具潛質人員出任。在 1998 年 3 月，當局開設了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編外職位，以容納獲調派暫時填補懸空的禮賓處處長職位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此後，禮賓處處長職位一直依循此機制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出任。

當局在 2013 年 9 月就填補禮賓處處長職位的長期安排進行檢討。自 1997 年起，禮賓處的角色和職責範圍已有所擴大，由禮賓處負責的一系列新服務包括管理授勳及嘉獎制度、管理領事團並為其提供服務、策劃及統籌外國顯要和國家領導人的訪港活動，以及管理機場政府貴賓候機室設施。有關職務大多屬行政和執行性質，由行政主任職系的人員擔任，應屬恰當。當局認為，沿用現行安排調派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出任禮賓處處長一職，既合理又恰宜。現建議將禮賓處處長一職，正式重訂為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常額職位。

##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4 年年底或 2015 年年初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預計在 2014-1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  
開設／延續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政策局／部門／機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開設 2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約 3 年

目的及理由

開設建議的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的目的，是帶領 1 支新的隊伍檢討《電訊條例》及《廣播條例》。兩個首長級職位須為檢討及立法工作提供高層次的政策引導和策略性建議。這是一個重大、複雜和具爭議性的政策倡議。考慮到檢討工作的規模和複雜性，我們認為有需要在財務委員會通過建議後，隨即在通訊及科技科成立 1 個專責團隊，為期約 3 年，並由 1 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級別的首長級人員領導，並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級別的首長級人員協助。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4 年年底或 2015 年年初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政策局／部門／機構

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

##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延長 2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5 年

## 目的及理由

現時的 2 個編外職位將在 2015 年 1 月 6 日到期撤銷。現建議延長這 2 個編外職位，以便繼續籌劃和領導食衛局衛生科轄下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的工作。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將在未來 5 年負責推展以下的主要政策措施－

- (a) 制定立法建議和擬定運作細節，以推行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
- (b) 制定立法建議和擬定運作細節，以改革現行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制度；
- (c) 監督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的工作，並適當地推展相關建議；以及
- (d) 檢討現行的精神健康政策，以制訂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發展的未來路向，並適當地推展加強精神健康服務的建議。

擬議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會監督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的工作，為統籌處訂立整體策略方針，並指導諮詢持份者的工作方針。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會協助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監督醫保計劃和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公眾諮詢工作，繼而進行該兩條主要法例的起草工作，並落實推行醫保計劃和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的建議。1 名現任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將會繼續透過內部重新調配，協助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處理與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以及精神健康有關的政策事宜。

###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4 年 10 月 20 日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政策局／部門／機構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

##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延長 2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3 年

## 目的及理由

擔任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的人員會擔當將來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條例》下的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角色。其主要工作包括－(a)設立、營運、維持和開發互通系統；(b)規管和監管互通系統所載的資料及資訊的互通及使用；(c)監管遵守《互通系統條例》的情況；(d)領導食衛局轄下 1 個專責隊伍，監督和協調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基礎設施的開發和推行；(e)為電子健康紀錄發展制訂政策、發展計劃和工作目標；(f)監督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相關技術服務；(g)推動私營機構參與發展和採用電子健康紀錄；以及(h)監督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財政管理，並就電子健康紀錄公私營協作項目的撥款制訂政策。

擔任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人員會協助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根據日後的《互通系統條例》履行其法定職能。其主要工作包括－(a)就第一階段互通系統的技術系統和運作流程，委聘顧問進行私隱循規審核；(b)協助檢討組織安排及管理架構，以便有效開發和推行電子健康紀錄互通；(c)協助管理供營運第一階段互通系統和開發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的財政資源；(d)就開發互通系統的政策事宜與醫管局聯繫，並制訂詳細的實施計劃；(e)解決相關的公私營協作項目和互通系統之間的銜接問題；(f)制訂宣傳策略以推動社會採用互通系統；以及(g)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提供秘書處服務。

如《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在 2015 年年初獲立法會通過，我們的目標是在約 2015 年年中啟用第一階段互通系統。我們正同時制訂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的開發範圍，並會在 2015 年就第二階段計劃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未來 3 年是關鍵時期。我們需要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確保在第一階段計劃下開發的互通系統能成功推出，以及第二階段計劃能順利實施。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4 年年底或 2015 年年初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政策局／部門／機構

路政署

##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延長 1 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約 4 年 6 個月

## 目的及理由

此編外職位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見 EC(2008-09)8 號文件)，由 2008 年 7 月 7 日起生效至 2015 年 7 月 6 日，為期 7 年。鑑於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高鐵香港段項目預計在 2017 年下半年啟用(路政署現正審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提交的修訂時間表)。在投入服務之前，有若干事項需要首長級層面的日常督導，包括與內地單位、港鐵公司、以及有關政府部門就高鐵香港段的互通事宜緊密磋商，以及討論相關的營運和財務模式。此外，高鐵香港段這般龐大而複雜的基建項目，通常都會接獲許多涉及合約的申索，而解決這些申索不但需時數月，更需要高層的磋商和決策。

該總工程師將會繼續帶領路政署的高鐵項目團隊，以及監督受委託的港鐵公司落實和完成高鐵香港段項目。為確保在修訂的時間表內順利落實項目，總工程師需要進行頻密的監察工作，並負責所有專業、技術、合約及交接方面的事宜，管理與港鐵公司簽訂的委託協議及相關的顧問事宜，監督落實項目和財務控制方面的事宜得以依時處理。

該總工程師是多個高層次會議的重要成員，包括項目監管委員會、工程項目協調會議，而這些會議均為與港鐵公司溝通的正式渠道，以督導和監察高鐵香港段項目的落實，以及與委託協議相關的一切重要事宜。就籌備高鐵香港段的啟用方面，總工程師擔當重要角色，包括就測試和試行運作的總體計劃監督和協調相關單位，以及與港鐵公司商討營運前安排的詳情和服務經營權協議。這些工作都涉及敏感的財務、商業和營運資料。

鑑於高鐵香港段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策略重要性，需要經常與港鐵公司及不同單位作高層接觸，而各項目和委託協議的事宜都需要持續的督導，我們認為有必要繼續維持 1 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的全職人員，專責擔任高鐵香港段團隊之首，直至 2019 年年底高鐵香港段啟用，屆時重大的合約申索亦應已解決。

####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4 年年底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政策局／部門／機構

民政事務局

##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延長 2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4 年

## 目的及理由

政府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在 2013 年 6 月 28 日宣布會採取務實的方式推展西九文化區(下稱「西九」)計劃。根據務實推展方案，各項文化藝術設施及公園將由 2015-16 年度起分 3 批落成。第一批設施預期在 2018 年或之前完成，第二批設施將最早由 2020 年起分階段完成，而第三批設施的發展計劃則會稍後在適當時作檢討。與原先 2008 年申請一筆過撥款時依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的方案比較，現時第一批及第二批設施的預計落成日期將大為延遲。政府亦宣布除負責公共基建工程外，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將負責推展綜合地庫的建設工程，讓西九管理局能專注發展文化藝術設施。

西九計劃現正處於關鍵的緊湊發展階段，硬件及軟件(節目編排、管治及管理架構等)須在第一批設施落成及在 2019 年運作前落實，而該 2 個編外職位將在 2015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因此有需要延長有關職位至 2019 年，以監督西九計劃的硬件及軟件發展，並擔當規管和監察西九計劃的角色。

##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4 年年底諮詢立法會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 政策局／部門／機構

保安局

##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延長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 3 年

## 目的及理由

禁毒處在 2010 年 2 月設立此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為期 5 年，主要負責跟進律政司司長領導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在 2008 年提出的各項禁毒措施，以及根據當時的行政長官領導的高層次督導小組在 2009 年的建議，加強抗毒力度的各項措施。具體而言，此職位負責監督有關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政策和措施。

雖然吸毒人數有所下降，但吸毒隱蔽化的問題越趨嚴重，我們必需集中力量應付這個新挑戰。我們需要延長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為期 3 年，以繼續推行各項措施，探索有助及早辨識吸毒者的措施，以便為他們提供適當協助，以及推展各項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措施，其中包括制訂「驗毒助康復計劃」的詳細建議和協助推展該計劃第二輪的公眾諮詢工作，以及繼續推動「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並就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此外，此職位亦須協助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善用資源，包括協助仍未獲得發牌的戒毒中心進行原址改善工程或遷址，解決土地用途、規劃和土地管理等問題，以及協調聯絡相關部門及機構進行地區諮詢工作。此職位亦須負責統籌制定香港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 3 年計劃(2015-17)，包括協調各有關界別因應當前的藥物濫用情況，就戒毒治療、康復及其他相關服務制訂該 3 年的策略方向，目標應是為吸毒者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並提升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成效。

##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4 年年底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 政策局／部門／機構

運輸及房屋局

## 建議開設／延長開設期的職位

延長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 3 年

## 目的及理由

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下稱「統籌辦」)在 2012 年 7 月成立，負責協調及督導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在推展三跑道系統工程的規劃工作，即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設計細節及融資安排。統籌辦由 1 名首席政府工程師掌管，並由兩名首長級人員(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 1 名總工程師)及 8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這 11 個有時限職位將在 2015 年 4 月 1 日屆滿。

鑑於三跑道系統工程的重要性及規模，有必要保留包括該 3 個首長級職位在內的 11 個有時限職位，為期 3 年，由 2015-16 年度起至 2017-18 年度止，以便繼續督導及緊密監督機管局在推展工程方面的工作。

##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擬在 2014 年年底或 2015 年年初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預計在 2014-15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可能申請  
開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首長級常額職位

政策局／部門／機構

司法機構

建議開設／刪除的職位

開設 7 個常額司法職位，即 3 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7 點)、1 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6 點)、1 個區域法院法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及 2 個裁判官(司法人員薪級第 7 至 10 點)職位

目的及理由

開設建議的司法職位，目的是加強相關法院的人事編制，以應付高等法院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以及在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司法培訓活動和處理司法培訓事務時，確保有足夠人手處理相關司法職務。

諮詢事務委員會

我們已在 2014 年 6 月 24 日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